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家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50003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304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30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桃園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之中央社會住宅招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602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將旨揭資訊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 化平台/相關連結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19
14:44:59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5/05/20 07:40



1150003487

有附件